

## 六、中小公司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公司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名称）河南金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的（项目名称）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（包六：推料机器人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公司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推料机器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斯维垦智能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小型公司；

以上公司，不属于大公司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公司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公司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属于小型公司制造。**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金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6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公司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公司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公司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公司扶持政策。

3、评审时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公司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公司〔2011〕300号文）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公司划型标准进行认定。

4、本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指产品名称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。